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待目前任期屆滿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會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故董事會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議(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ii)建議委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永已確認，除上述提及之原因外，概無與其建議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安永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就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安永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